# 城市语言文字达标评估实施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诗酒琴音 更新时间：2024-07-19

*城市语言文字达标评估实施方案为确保我县迎接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达标评估任务顺利完成，根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迎接“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达标评估”实施意见的通知》（松政办〔2024〕6号）精神，结合我局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一...*

城市语言文字达标评估实施方案

为确保我县迎接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达标评估任务顺利完成，根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迎接“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达标评估”实施意见的通知》（松政办〔2024〕6号）精神，结合我局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评估范围、方法

评估范围：局机关各股室、局直属和派出机构的用语用字。

评估方法：采取定点抽查、抽样检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4年2月）

1.学习部署。召开全局迎评工作动员大会，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全面部暑迎评工作。

2.成立机构。成立由局分管领导为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迎接“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达标评估”领导小组（简称迎评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见附件），负责制定迎评工作实施方案、对本部门迎评工作进行部署、指导、检查、评估并督办整改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语言文字达标和评估的日常工作。

3.制定方案。由局迎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迎评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目标。

（二）组织实施（2024年3月-5月）

1.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局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要结合普法工作，组织各股室、司法所开展形式多样的语言文字工作宣传活动，开展好“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简称“双推”）活动，采取悬挂横幅、展板展示、发放资料等形式，精心组织“推普周”宣传活动；并开展“经典诗文诵读”活动，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和诵读中华经典名篇，弘扬民族精神和优秀文化。局办公室要组织各司法所和窗口单位制作“请说普通话”“请写规范字”等标语、标牌，制作以语言文字规范化为主题的墙报、专栏，坚持将普通话作为机关单位的工作用语、会议用语，营造“人人都说普通话，人人都写规范字”的浓厚氛围。

2.开展业务培训和普通话水平测试。县语委办、组织部、人社局将牵头对县直各部门（单位）50周岁以下（1970年12月31日之后出生）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新闻媒体从业人员和公共服务行业从业人员进行普通话培训、测试，力争培训率达到100%，测试合格率达到80%以上。局政治处要根据上级要求，及时组织我局工作人员参加普通话培训、测试，以达到相应等级，做到持证上岗。

3.进行自查整改。由局迎评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对我局各部门的名称牌、公文（文头和正文）印章、标志牌、指示牌、电子屏幕、公众号、印刷体标语（牌）、板报专栏、印刷体报头（名）、刊名用字、封皮用字、报刊标题、栏目名称、内文用字情况进行检查，对出现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和错别字等问题的部门及时督促进行整改，并完善相关制度，确保我局网络、印章、公文、宣传资料等用字规范。

（三）自查自评（2024年5月）

局迎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相关股室对照《县迎接“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达标评估”工作必检（备）单位主要任务细则及评估形式表》，按照“以查促改、以评促建”的原则，认真对照迎评标准条目，分类收集相关材料，按要求整理、归档、组卷，做到格式统一，内容详实，无遗漏，无语法、文字、标点等差错，做好本行业、本单位自查自评工作，认真撰写自查总结报告，连同工作台账报送至县语委办。

（四）正式评估（2024年6月）

局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要组织各部门加大迎评宣传力度，为我县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验收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2024年6月，我县将接受上级部门的评估检查。

三、工作要求

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语言文字评估工作的重要意义，各尽其责，团结协作，严格按照我局迎评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贯彻落实，确保我县语言文字工作顺利通过评估。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